

云南省楚雄州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云楚就提办〔2022〕4号

云南省楚雄州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楚雄州第一批“彝医药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级各有关部门及企业，中央、省驻楚企业：

根据云南省楚雄州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

目云南省楚雄州“彝医药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楚就提办〔2022〕3号）精神，现就做好楚雄州第一批“彝医药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名额和支持政策

2022年，计划在楚雄州域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各类彝医药生产企业和高等院校、彝药种植基地从业人员中选拔认定4名彝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彝医药研发加工技术技能人才或彝药种植推广人才，领衔建设4个“彝医药大师工作室”。项目经批准后，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每个“彝医药大师工作室”20万元专项经费支持，其中分2个年度给予工作室领衔人每年1万元特殊生活补助。

二、申报条件

（一）领衔人资格条件

申报“彝医药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领衔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之一：

1.在楚雄州域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在医疗卫生行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彝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优先选拔已经入选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名医专项、“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名医专项、“兴楚名医”（“彝乡名医”）专项的优秀彝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2.在楚雄州域内各类药品生产企业工作，与企业签订不少于三年的劳动合同，在彝药研发加工行业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优先选拔已经入选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首席技

师专项、“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首席技师专项、“兴楚名匠”（“彝乡名匠”）专项的优秀技术技能人才。

3.在全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驻楚单位和非公有制单位）及彝药种植基地等相关行业开展科研的优秀科技人才。优先选拔已入选“云南省科技领军人才”专项、“兴楚科技领军人才”（彝乡科技领军人才）专项的优秀科技人才。

4.在上述三大类机构中担任领导职务，不在科研、生产一线岗位的，原则上不得申报。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得申报。

（二）领衔人基本条件

申报“彝医药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领衔人，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纪守法、品行高尚、爱国奋斗、群众公认。

2.热爱彝医药事业，坚持在一线工作，在彝医药传承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3.理论基础扎实，业务能力强，技能水平拔尖，技艺技术精湛，实践经验丰富，有团队合作精神，在学科建设、传统技艺传承方面成效突出。

4.在本专业领域业绩贡献突出或取得创新性成果，同行认可，具有支持效应或培养潜力。

5.在医疗卫生机构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工作，一般应取得

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药品生产企业工作，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在彝药种植基地工作，获得过州级以上表彰奖励的优秀科技人才。

6.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

（三）领衔人核心条件

申报“彝医药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领衔人，须具备以下核心条件之一。

1.在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领衔人：

（1）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领域国家级、省部级或市厅级人才称号。

（2）享受国务院或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或者获得云南省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奖。

（3）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领域国家级科技（研）奖励（奖项），或省部级科技（研）奖励（奖项）。

（4）主持或承担国家或省重大（重点）基金、科技（研）项目（含子项目），或主持国家或省级基金项目，已完成结题或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

（5）担任国家级或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依托单位建设专业，国家级、省级或州级临床重点学科、重点专科、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质控中心，临床医学中心（研究中心）、专科培训（规培）基地负责人（带头人）或核心成员。

(6) 担任国家级或省级中医药学会各专业分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或担任州级中彝医药学会各专业分会主任委员。

(7) 入选省委或州委联系专家。

(8) 楚雄州卫生健康系统学术技术带头人。

2. 在彝医药生产企业工作的领衔人：

(1) 获得州级以上技术状元、技术能手、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兴楚人才奖”等荣誉称号。

(2) 获得省级以上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各赛项金牌、银牌、铜牌、优胜奖的选手，其他省级以上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各赛项不设金银铜牌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选手；获得楚雄州职业技能大赛各赛项金牌、银牌、铜牌的选手，其他州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各赛项获得一等奖的选手。

(3) 技能水平拔尖、技艺技术精湛、实践经验丰富，能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或能够排除关键技术障碍、安全隐患，对提升产品质量作出较大贡献。

(4) 在本行业领域创新创造能力强、影响带动作用大、业内认可度高。在技术技能岗位上有重要贡献、重要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多次获奖或获得国家专利证书且具有生产应用价值。

(5)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业绩突出，所带徒弟多人获得州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重要名次。

3. 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彝药种植基地工作的领衔人：

(1) 国家、省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

技术创新中心负责人或国家、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

(2) 在彝药种植推广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方面取得突破的科技人才；在彝药种植推广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要突破、拥有市场开发前景广阔的高技术含量科研成果的科技人才；

(3) 在彝药种植推广领域拥有独立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且技术成果国内领先，具有市场潜力并可产业化生产的科技人才；

(4) 彝药种植推广领域具有很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带领团队能力，在全省全州有较大影响的科技人才；

(5) 主持彝药种植推广领域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工程化，在先进技术引进、消化、创新方面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科技人才；

(6) 在彝药种植推广领域作为重大科技成果、关键技术转化应用、先进实用技术应用于生产，带动地方产业发展的主要贡献人。

(四) 领衔人放宽条件

在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中医、彝医和中医（专长）医师，具有绝招绝技、社会认可度高的，或在州内中彝医临床疑难杂症诊疗中具有独特中彝医疗法，取得良好治疗效果；或在中彝医药循证医学、特色传承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享有较高声誉，年龄、职称不作限制。

(五) 领衔人禁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领衔人申报“彝医药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一)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的。

(二)受党纪、政纪处分期未届满的。

(三)受过刑事处罚的。

(四)近5年内学术上弄虚作假、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或违反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

(五)近3年内有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六)近3年内发生责任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尚在影响期的。

(七)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六)工作室建设项目基本条件

申报“彝医药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申报组建“彝医药大师工作室”的专长学科、主体工种、关键岗位有不少于4人的人才团队;

2.单位或企业高度重视彝医药人才或科技、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制定了相应的政策措施;

3.单位或企业能够为“彝医药大师工作室”建设提供相应的场所、设备等保障条件;

4.单位或企业能够为“彝医药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配套经费。

三、申报提交材料

申报“彝医药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楚雄州“彝医药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二)申报“彝医药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领衔人资格条

件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申报的项目报告，内容包括“彝医药大师工作室”专业（工种）、组建工作室的必要性和现有优势、工作室计划目标等；

（四）单位或企业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

（五）为“彝医药大师工作室”建设提供场所、设备等工作条件的证明材料；

（六）为“彝医药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配套经费的承诺书；

（七）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四、工作室评定程序

“彝医药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通过单位或企业申请、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把关、云南省楚雄州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项目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产生。

五、申报材料报送时间

楚雄州第一批“彝医药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请各县市、州属企业、中央省驻楚企业在截止时间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含电子版）报州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联系人及电话：马静秋，3369257；邮箱：25479645@qq.com

《楚雄州“彝医药大师工作室”申报表》可到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rsj.cxz.gov.cn）下载。

六、有关要求

(一) 申报人年龄、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柔性引才项目入选人员不在申报范围；

(三) 申报人员在填报申报表以及提供相应支撑材料时，要体现“代表作”思想，突出本人取得的标志性、高质量成果，以及与申报专项关联性强、契合度高的信息和材料；

(七) 各县市人社局、州级各有关部门和各类用人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宣传发动，共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积极支持工作室申报，确保符合条件人才应报尽报。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如实出具证明材料，确保推荐人选具有代表性、示范性和引领性。

附件 1：《楚雄州“彝医药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云南省楚雄州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
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印发

附件

楚雄州“彝医药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申报单位 _____

工作室领衔人 _____

工作室专业（工种）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云南省楚雄州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二〇二二年 月

楚雄州“彝医药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
| 单位联系人 | | 职务 | | | | 联系电话 |
| 工作室领衔人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政治面貌 | | 身份证号 | | | | |
| 所在部门及职务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 从事专业（工种） | | | | | | |
| 职业技能等级或专业技术职务 | | | | | | |

| 工作室地点 | | 工作室面积 | |
|-----------|---------|--------------|-------------------|
| 工作室基本设施 | | | |
| 工作室成员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所在部门及职务 | 从事专业 (工种) | 职业技能等级或 专业技术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领
衔
人
主
要
业
绩
贡
献

| | |
|--|--|
| <p>领 衔 人 主 要 荣 誉</p> | |
|--|--|

| | |
|--|-----------------------------|
| <p>申报 单位 意见</p> | <p>(盖章) 2022年 月 日</p> |
| <p>属地人社 部门意见</p> | <p>(盖章) 年 月 日</p> |
| <p>资格审查 意见</p> | <p>年 月 日</p> |
| <p>专家组 评审意见</p> | <p>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
| <p>云南省楚 雄州全国 公共就业 服务能力 提升示范 项目工作 领导小组 意见</p> | <p>(盖章) 年 月 日</p> |